

债券代码：032000773.IB

债券简称：20 宁乡城投 PPN002

102000153.IB

20 宁乡城投 MTN001

102000463.IB

20 宁乡城投 MTN002

102100477.IB

21 宁乡城投 MTN001

102100996.IB

21 宁乡城投 MTN002

102101264.IB

21 宁乡城投 MTN003

102380299.IB

23 宁乡城投 MTN001

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本部 受到债券业务自律处分的公告

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乡城投”或“公司”）受到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涉事主体名称	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涉事主体类型	企业本部
事项类别	受到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相关有权机构或自律组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受到债券业务自律处分的时间	2023 年 3 月 17 日
自律处分决定	涉事主体： 宁乡城投
	责任人： 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姚福平

上述处分的主要内容如下：

宁乡城投作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存在以下违反银行间债

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

一是“17 宁乡城投 PPN001”“17 宁乡城投 PPN002”6 亿元募集资金中有 4.95 亿元未按约定使用，未提前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二是 2017-2021 年年度报告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

上述行为违反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17 版）》（协会公告〔2017〕32 号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 2017 版》）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协会公告〔2021〕10 号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第四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2015 版）》（协会公告〔2015〕9 号发布）PB-2、PC-1-1，《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2021 版）》（协会公告〔2021〕10 号发布）PC-4 的相关规定。

根据《信息披露规则（2017 版）》第三十条，《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经 2023 年第 5 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作出以下处分决定：

（一）对宁乡城投予以诫勉谈话；

（二）责令宁乡城投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并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三）对宁乡城投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姚福平予以诫勉谈话。

二、影响分析

本次处分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三、应对措施

本公司对于上述自律处分事项无异议。

四、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本部受到债券业务自律处分的公告》盖章页）

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4日

